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在本行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董事罗杰、许凤琴因事请假，实际到会董事7人，具有投票表决权7票，会议由邱全民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长兴农商银行2024年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长兴农商银行关于调整总行部门中心设置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长兴农商银行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授权方案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长兴农商银行关于更新2024年三季度关

联方清单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操作规程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操作规程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听取以下报告

（一）听取《长兴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长兴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三季度授信类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和用信发生情况备案的报告》；

（三）听取《长兴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三季度经营和风险分析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长兴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三季度流动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长兴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